

苗栗縣 103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誠正樓 2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政鴻（邱副主任委員顯德代） 記錄：吳文琳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調整本縣房屋標準單價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二、本縣「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評定表」，修正說明二為「二、除等級表另有規定者外，本縣街路地段等級調整率在 120% 以上者，其巷內房屋之地段等級調整率比照街路等級標準減一級，弄減二級，減級後之調整率，巷最高不得高於 130%、弄最高不得高於 120%。」及增列「四、充氣膜造、地下油槽、地下儲氣槽、儲槽及電梯，其評價不加減地段等級調整率。」，其餘維持不變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三、本縣「房屋地段等級」擬更正 1 條街路名、修正 23 條地段起迄點、新增 112 條地段、調降 28 條地段、調升 67 條地段、地段整併(部分調升部分調降)4 條地段，取消 6 條地段，其餘 306 條地段維持不變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四、本縣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，擬增列 6 人、6 停(門)、速度每分 45 公尺以下規格之電梯設備工程費，並於備註欄增列「4. 表列載客人數 6 人、速度每分 45 公尺以下及載客人數 4 人以下、速度每分 60 公尺以下規格溯及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」，其餘資料維持不變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五、修正本縣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六、本縣「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」，擬增列「鋼鐵造(不分面積)」及備註說明「1.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鋼鐵造房屋按面積是否達 200 平方公尺分別適用代號 U、J。2.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鋼鐵造房屋不分面積一律適用代號 U」，其餘耐用年數及折舊率維持不變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七、重評後之本縣「房屋標準單價表」、「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」、「房屋地段等級表」、「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」、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及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，擬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。